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张俊生、王立新 2021 年 8 月 23 日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俊生、王立新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1 号)同意注册,华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44.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69.79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0000370110 号)。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人民币 28,728.10 万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8.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569.79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27.86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6.12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814.00
减:发行费用	4,244.21
募集资金净额	26,569.7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26.1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8
加:自有资金支付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384.3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98.4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28.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北城支行	650******760	4,299.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734******854	1,000.0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	12090******0848	3,900.3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60202432******3645	14,229.4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3,428.89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01.7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4.36 万元,共计 9,686.10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1、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22,946.01	13,569.79	7,731.00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0.60	4,000.00	1,548.7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338.02	1,000.00	22.0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 计		41,824.63	26,569.79	9,301.74

2、已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1	保荐费	100.00
2	审计验资费	132.08
3	律师费	11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28
合 计		384.36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370125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428.89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03%	38,220,000	38,220,000		
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5,060,000	5,060,000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4,020,000	4,020,000		
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850,000	2,850,000		
鈊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	2,530,000	2,530,000		
苏本立	境外自然人	2.60%	2,260,000	2,260,000		
陈应洪	境内自然人	2.30%	2,000,000	2,000,000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550,000	1,550,000		
周斌	境内自然人	1.55%	1,349,000	1,349,000		
郭开容	境内自然人	1.46%	1,265,000	1,2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本立先生是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苏本立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永益先生是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与苏永益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立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颖	华舜阳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产业园 H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产业园 H1	
电话	020-39226222	020-39226222	
电子信箱	wahlap@wahlap.com	wahlap@wahla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728,166.80	106,548,356.87	1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59,981.92	1,187,366.94	2,5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364,727.27	9,617,481.10	24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25,410.55	-36,431,474.50	16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2	2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2	2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0.32%	7.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2,584,724.37	871,372,063.03	4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285,597.43	415,740,376.36	69.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03%	38,220,000	38,220,000		
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5,060,000	5,060,000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4,020,000	4,020,000		
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850,000	2,850,000		
鈊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	2,530,000	2,530,000		
苏本立	境外自然人	2.60%	2,260,000	2,260,000		
陈应洪	境内自然人	2.30%	2,000,000	2,000,000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550,000	1,550,000		
周斌	境内自然人	1.55%	1,349,000	1,349,000		
郭开容	境内自然人	1.46%	1,265,000	1,2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本立先生是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苏本立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永益先生是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与苏永益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1 号)同意注册,华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14.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244.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69.79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0000370110 号)。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10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86,80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65,100,000 股变更为 86,800,000 股。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本立

2021 年 8 月 2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立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浩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鹏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雷 浩 赵 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7,106,8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8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1,050,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5%。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46,063,6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55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043,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3%。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52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4%;反对 5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379%;反对 5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66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马江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褚建国	独立董事	鉴于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持反对意见,且财务报告存在连续性,而根据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和本人要求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本人无法确定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此外,公司未能提供东方山水项目相关文件,本人无法判断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监高的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北文	股票代码	000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晏晶(代行董事会秘书)	张琳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	
电话	57807770	57807781	
电子信箱	yanj@bjc-ent.com	000802@bjc-e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65,656.69	5,648,511.46	28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62,600.95	-64,298,318.08	2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26,622.63	-66,583,753.50	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60,808.68	-180,966,447.82	18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9	-0.0898	2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9	-0.0898	2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61%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3,833,858.48	4,539,096,381.47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7,881,809.34	1,712,944,410.29	-2.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11,649,909	0		
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	84,854,419	0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37,855,034	0	质押	29,386,000
					冻结	29,386,000
代东云	境内自然人	4.88%	34,971,302	0		
台州铭泰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34,842,011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4.57%	32,725,812	0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30,831,695	0	质押	12,540,000
林云芳	境内自然人	1.93%	13,834,098	0		
骆震	境内自然人	1.76%	12,607,409	0		
杨三彩	境内自然人	1.57%	11,274,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6.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6.26 万元。报告期公司取得电影《沐浴之王》等影视项目部分收入,受电影项目收入确认周期影响,电影《你好,李焕英》等影视作品尚未计入上半年业绩。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积极筹措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加强往来款催收工作,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使得本报告期业绩同比减亏。

面对疫情冲击和市场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各项业务策略,加强对公司人员、团队、制度和资金等各方面的管理,聚焦核心项目,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公司稳健发展。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一)电影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加快全面复工复产,着力保障重点影片的创作生产,参与投资的《你好,李焕英》、《热带往事》等影片上映。公司制作团队重点加强生产创作,着力做好选题规划和剧本打磨,坚持"内容为王";营销和发行团队不断完善营销和发行策略,协同行业内最优秀的营销、发行和终端资源,为公司的电影项目保驾护航。公司参与出品、制作、发行的电影《你好,李焕英》于 2021 年大年初一上映,影片以笑中带泪的情节内容与朴素真挚的情感,引发观众共鸣,累计票房超过 54 亿元,位列中国影史票房亚军。电影《封神三部曲》作为华语电影中首次采取三部连拍模式进行制作的系列电影,被媒体誉为中国电影工业化新标杆。截至目前,影片外景拍摄已基本全部杀青,正在后期制作中。

同时,公司加快开发影视制片、营销、发行一体的大数据平台,未来将整合舆情监控、影视电商、创作者和艺人数据监控、用户市场数据分析以及在线宣发、策划和选角等功能,帮助公司深度挖掘内容创作资源,把握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作出更加科学精准的投资和制片决策,从而实现智能营销发行以及战略前瞻,开创 5G+大数据驱动的影视新生态。

(二)电视剧网剧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的《大宋宫词》在多平台上线播出。公司持续优化电视剧网剧业务结构,加强往来款催收工作,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一方面,与网络视频平台、电视台及合作伙伴等客户积极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加快资金回笼,并与各大网络视频平台以及影视剧制作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出售剧本版权或以剧本版权作价与后者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等方式,盘活公司剧本储备资源,加快存货周转。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情况,依照"守正创新"原则对储备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主要方向为讴歌时代的主旋律剧、弘扬传统文化的古装剧、赞美当下生活的都市题材剧以及互联网网生创新内容。

(三)艺人经纪

公司艺人经纪板块以全方位的艺人经纪为主营业务。受疫情及艺人合约到期的影响,公司演员业务量明显减少,演员片酬大幅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艺人经纪业务策略,加强优化艺人结构、精简艺人等各项措施降低成本,同时在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尝试新的业务模式,拓宽盈利模式。

(四)旅游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原有旅游景区业务经验及团队优势,结合在公司影视文化领域的品牌和流量优势,开展了多方面的尝试和探索,公司将打造密云东方山水国际电影文旅小镇项目,该项目以影视文化旅游为主题,兼顾山水休闲生活体验,通过公司电影 IP 资源的导入,布局影视前期创作和后期制作产业链,配套高品质度假村酒店和各类设施,打造成为一站式、全体验的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地和影视体验旅游目的地。公司将在旅游文化板块深入拓展,未来多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势必会为公司创造更稳定的收益来源。

三、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对公司人员、团队、制度和资金等各方面的管理,强化风险意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第一种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第二种是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第二种方法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该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第二种方法,并采用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6.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6.26 万元。报告期公司取得电影《沐浴之王》等影视项目部分收入,受电影项目收入确认周期影响,电影《你好,李焕英》等影视作品尚未计入上半年业绩。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积极筹措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加强往来款催收工作,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使得本报告期业绩同比减亏。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 6 名董事同意,1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褚建国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持反对意见,且财务报告存在连续性,而根据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和本人要求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本人无法确定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此外,公司未能提供东方山水项目相关文件,本人无法判断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情况:此议案 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6.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6.26 万元。报告期公司取得电影《沐浴之王》等影视项目部分收入,受电影项目收入确认周期影响,电影《你好,李焕英》等影视作品尚未计入上半年业绩。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积极筹措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加强往来款催收工作,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使得本报告期业绩同比减亏。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北京小河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近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此之外,两家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89037593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05-6 室

5、法定代表人:江洋

6、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

9、营业范围: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京小河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小河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MNC07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01 幢等 6 幢 4 号楼 2 层 S0102 号(阳光小微空间孵化聚集区)

5、法定代表人:江洋

6、注册资本:4,5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9 年 9 月 17 日

9、营业范围: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制作、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褚建国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褚建国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鉴于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持反对意见,且财务报告存在连续性,而根据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和本人要求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本人无法确定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此外,公司未能提供东方山水项目相关文件,本人无法判断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

2、董事会已与独立董事褚建国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提供了相应的材料,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3、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	300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林生	陈泽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电话	0755-27243637	0755-27243637	
电子信箱	zqb@sunshinepcb.com	zqb@sunshinepcb.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7,307,139.67	631,367,783.72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00,992.02	83,053,844.63	-5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44,037.03	66,274,063.47	-6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58,387.71	74,676,874.58	-2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6.13%	-3.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4,660,488.46	2,684,444,039.19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0,893,929.57	1,483,373,177.91	-2.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1%	166,168,800	0	质押	65,500,000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14,123,973	0		
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11,919,850			
孙文兵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5,746,000	5,315,625	质押	2,670,000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324,320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301,657			
东莞市瀚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733,344			
肖颂恩	境内自然人	0.23%	631,577			
陈达超	境内自然人	0.22%	622,205			
夏爱枝	境内自然人	0.21%	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润之玺、云南盛健、云南健玺、利运得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持有公司股东润之玺 100%股权,并担任云南盛健和云南健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分别持有云南盛健和云南健玺 27.85%、4.40%的份额。此外,张佩珂之岳母刘湘娥持有云南盛健 0.80%的份额。张佩珂之姐姐张佩玲持有公司股东利运得 100%的股权。(2)孙文兵、圣高盈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孙文兵持有公司股东圣高盈 100%的股权。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东莞市瀚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达超、夏爱枝、陈满新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1)公司股东东莞市瀚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3,344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3,344 股。(2)公司股东陈达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2,205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2,205 股。(3)公司股东夏爱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0,000 股。(4)公司股东陈满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8,533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8,533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明电转债	12308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67,297.42	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00%	44.7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63	49.61

三、重要事项

无